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0年度訴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廷敬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戴燕如
訴訟代理人　羅宗賢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楊蘇雲緞
　　楊明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110年度訴字第314號裁定關於命楊明燁獨立參加部分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。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0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政法院為指揮訴訟裁定後，如認有撤銷或變更之必要者，自許另以裁定為之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足見非行政處分之受益人，對於他人不服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之結果，並無受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損害之虞，並非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，自無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龍井區三德段1421地號土地前與參加人之被繼承人楊珙錫訂立耕地三七五租約（下稱系爭耕地），因楊珙錫於租賃關係存續中死亡，而於租約期滿時，

經被告作成民國110年7月7日龍區農字第110001298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准許參加人楊蘇雲緞單獨就系爭耕地續訂租約，並否准原告收回自耕之申請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以111年3月21日110年度訴字第314號裁定（下稱前裁定）命原承租人楊珙錫之繼承人楊蘇雲緞及楊明燁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四、經核參加人楊明燁非屬原處分之受益人，就訴訟結果不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自無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將本院前裁定關於關於命楊明燁獨立參加部分撤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